

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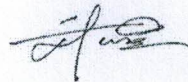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三、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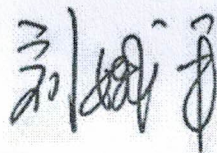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14日